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0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亦未变更或增减议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月4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杰。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93,568,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5.12 %。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 93,568,09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通过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同意 93,568,09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通过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意93,568,09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群、孙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7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额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即2011年11月11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7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仅是交易各方股权收购和转让意愿以及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相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因此,股权转让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前期公告情况

(1)2011年12月7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Hai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大国际")与Marine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Marine Harvest")及苏春枝签署了《关于Panasia Trading Resources Limited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海大国际拟以自有资金380万美元受让Marine Harvest所持有的Panasia Trading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Panasia")100%的股权。该事项的相关公告已发布于2011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大国际以自有资金380万美元受让Marine Harvest所持有的Panasia 100%的股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有关的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该事项的相关公告已发布于2011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情况

(1)2011年12月29日,经平等、友好协商,海大国际、Marine Harvest及苏春枝就转让Panasia公司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共识,签署了《关于Panasia Trading Resources Limited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框架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最迟签约期限(以下简称"最迟签约期限")及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第2.1条修改为:"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第2.4款及其他相应条款所属的条件成就的前提下,海大国际与Marine Harvest于2012年2月29日前签署关于Panasia的股权转让协议,由海大国际受让Marine Harvest所持有的Panasia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之对价("股权转让对价")为叁佰捌拾(380)万美元。"

将框架协议其他条款提及的最迟签约期限均变更为2012年2月29日。

三、备查文件

1、《关于Panasia Trading Resources Limited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关于Panasia Trading Resources Limited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3、《海大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5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01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4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锦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设立子公司是为了公司进入生物医药领域打下基础,借助上海的资源优势,开展与国内外有关院校和药品研发机构的合作,主要从事前沿生物大分子药物(包括多肽、蛋白质、抗体等)的开发应用,公司拟在上海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上海独一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拟定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着加强中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通过高效的信息平台对生物医药和小分子化药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孵化,引进先进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开拓新产品,公司拟在成都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四川潘诺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300万元,占总股本的60%;蒋琛光出资200万元,占总股本的40%。拟定经营范围:生物科技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咨询;资产管理;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11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香港恒辉凯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凯瑞")合资设立四川凯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审批环节多,时间长,经双方协商同意,公司现终止与恒辉凯瑞设立合资公司。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二年一月五日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2011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6	10,827,990,869.17	0.506	0.506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06	74,399,310.40	0.792	0.79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2-001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目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公司为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核查程序,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贵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1条规定的情形,特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星美,证券代码000892)从2012年1月5日09:30起停牌,待核实相关事项后再确定是否继续停牌或申请复牌。

公司本次需核实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二年元月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暂停了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1)壹佰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现根据《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提示如下:

自2010年11月11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及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及转入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100万元的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2011年12月30日)及2011年度最后一个自然日(2011年12月31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2011年12月30日)

基金名称	简称	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	262001	50,787,363.530	0.954	0.954

●2011年度最后一个自然日(2011年12月31日)

基金名称	简称	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	262001	50,783,726.120	0.954	0.954

以上数值均已经基金托管银行复核,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1-039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30日、2012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刊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认购加拿大锌业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关于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出让青岛中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2011年12月23日刊发《关于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2011年12月24日刊发《澄清公告》。(详见2011年12月21日、23日、24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cninfo.com.cn 公司公告栏中相关公告)

3、经公司函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披露日起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计划。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61452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79%,平均成交价格约为7.663元/股。

6、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不存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份、收购、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

2、关于前期矿业投资的风险提示

(1)关于本公司子公司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六个探矿权,其中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详查探矿权证仍在制作过程中;其余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老爷庙金矿普查等五个探矿权还未过户至交易标的名下。

(2)存在矿产资源勘查失败风险

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在2010-2011年对勘查区内的Ⅰ、Ⅱ号矿体进行了详查,2011年12月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铜多金属详查报告》。该详查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已经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组织审查通过,尚未经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但勘查失败的风险较小;其外围找矿存在失败风险。另外五个普查探矿权现处于勘查工作初级阶段,存在找矿失败风险。

(3)存在无法获取采矿权证的行政审批风险

收购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探矿权项目,目前尚处于资源的详查及普查阶段,尚未办理采矿证,存在不获有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4)六个探矿权项目均尚未办理矿山生产经营必须的选采矿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许可证,存在不获有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根据目前的预测,本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0年同期相比不会出现盈亏性质变化或大幅变动。

5、《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5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2-001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天威保变")201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配股募集资金向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8.31亿元人民币按照配股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对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薄膜")进行单方增资,天威薄膜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专户银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薄膜")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四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天威薄膜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天威薄膜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天威薄膜承诺若以存单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三、天威薄膜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天威薄膜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天威薄膜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六、专户银行按月向天威薄膜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天威薄膜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九、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天威薄膜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天威薄膜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4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2-002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天威保变")201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配股募集资金向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8.31亿元人民币按照配股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对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薄膜")进行单方增资。

近日,天威薄膜已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壹拾壹亿玖仟壹佰万元

2、实收资本:壹拾壹亿玖仟壹佰万元

3、股东构成:本公司出资118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9.16%;其他两个自然人股东分别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42%。

2011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天威薄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用募集资金35,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天威薄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8.31亿元人民币对天威薄膜单方增资后,本公司已按照《配股说明书》承诺投向,完成了对天威薄膜募集资金的投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4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持有的11象屿债进行估值调整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持有的11象屿债(代码:122789)于2012年1月4日交易不活跃,在交易所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2年1月4日对本基金持有的11象屿债按照该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剔除异常交易后的价格予以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2-001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30日,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通知:澳洋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结构变更发生调整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澳洋集团原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原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2、原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学如	18492.188	18492.188	41.09%
2	徐利英	2531.25	2531.25	5.63%
3	钱建宝	3979.688	3979.688	8.84%
4	景建新	2531.25	2531.25	5.63%
5	徐进法	2531.25	2531.25	5.63%
6	徐建明	2193.75	2193.75	4.88%
7	朱宝元	1982.813	1982.813	4.41%
8	迟　健	1687.5	1687.5	3.75%
9	金伟荣	1350	1350	3.00%
10	缪仁元	1265.625	1265.625	2.81%
11	王寿康	1096.875	1096.875	2.44%
12	顾永丰	928.125	928.125	2.06%
13	林祖福	1265.625	1265.625	2.81%
14	李　忠	632.813	632.813	1.41%
15	朱宝虎	632.813	632.813	1.41%
16	陈仁芬	632.813	632.813	1.41%
17	缪建娥	843.75	843.75	1.88%
18	徐文龙	421.872	421.872	0.94%
合　计		45000	45000	100.00%

二、变更后,澳洋集团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现注册资本:53000万元人民币;

2、现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学如	21779.688	21779.688	41.09%
2	徐利英	14376.248	14376.248	27.125%
3	朱宝元	7900.314	7900.314	14.91%
4	景建新	1987.5	1987.5	3.75%
5	徐进法	1987.5	1987.5	3.75%
6	迟　健	1987.5	1987.5	3.75%
7	陶金风	1656.25	1656.25	3.125%
8	金伟荣	1325	1325	2.50%
合　计		53000	53000	100.00%

三、其他事项

1、此次控股股东股权变化后,澳洋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先生在澳洋集团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41.09%,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此次控股股东股权变化后,导致澳洋集团的股东徐利英女士及朱宝元先生成为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详情见刊登在2011年1月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澳洋顺昌
股票代码:　0022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利英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李巷村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顺昌")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澳洋顺昌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徐利英
上市公司、澳洋顺昌:　指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澳洋集团:　指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为澳洋顺昌的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　指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澳洋集团其他股东所持有的21.495%澳洋集团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2.51%增加至12.1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利英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李巷村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6、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澳洋顺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澳洋集团间接持有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股份。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的股东,并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

8、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投资需要,受让澳洋集团其他股东所持有的21.495%澳洋集团股权,合计持有澳洋集团27.125%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增加其在澳洋集团拥有股权比例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澳洋集团5.63%股权,通过澳洋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1%。

截止到 2011年 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澳洋集团其他股东所持有的21.495%澳洋集团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澳洋集团的比例增加至27.125%。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澳洋集团27.125%股权,通过澳洋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10%。

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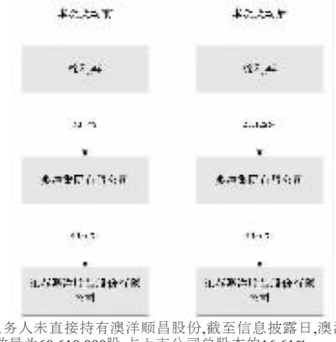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澳洋顺昌股份,截至信息披露日,澳洋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澳洋顺昌股份的数量为60,6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1年12月29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澳洋顺昌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利英
签字: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澳洋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修订案复印件;

三、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澳洋顺昌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中路10号
股票简称	澳洋顺昌	股票代码	0022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利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李巷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澳洋集团5.63%股权,通过澳洋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受让澳洋集团其他股东所持有的21.495%澳洋集团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澳洋集团的比例增加至27.125%; 2、变动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2.51%增加至12.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澳洋顺昌
股票代码:　0022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宝元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西街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顺昌")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澳洋顺昌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朱宝元
上市公司、澳洋顺昌:　指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澳洋集团:　指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为澳洋顺昌的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　指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澳洋集团其他股东所持有的10.50%澳洋集团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1.97%增加至6.6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宝元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西街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6、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澳洋顺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澳洋集团间接持有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股份。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的股东,并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

8、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投资需要,受让澳洋集团其他股东所持有的10.50%澳洋集团股权,合计持有澳洋集团14.91%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